

医学院新生班级聘请“朋辈辅导员”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、卫生部、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，积极培育第三周期湖南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。紧扣学校实施的“立人”素质教育，全方位实施学院人才培养方案，加强班级建设，发挥党员、团员干部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实现全程育人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新生班级在入校后可在高年级优秀学生中选聘 1-2 名“朋辈辅导员”，聘期为一年。协助班级开展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一、选聘条件：

1、原则上针对同专业同批次高年级学生，且上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年级排名前 20%，无挂科补考记录。特殊情况可特殊处理。

2、必须为党员或团员干部（经历）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、组织管理能力、奉献精神。

3、选聘由新生班主任老师严格把关，征得“朋辈辅导员”所在班级、年级、团组织、党支部同意。报新生年级辅导员处备案，由学院“仁心”特色成长辅导室统一进行培训与管理。

二、工作职责：

1、“朋辈辅导员”需积极配合新生班主任工作，了解所辅导班级学生情况，及时填写成长辅导记录表。

2、及时向新生班主任汇报工作，对于自己不能单独处理的事宜需请示班主任后再做处理。

三、考核与评优

1、新生班主任及学院“仁心”特色成长辅导室对“朋辈辅导员”进行双重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评定优秀与合格两个等级。聘用期有挂科补考记录及违纪情况不予评优。

2、评定为优秀的“朋辈辅导员”，由学院统一表彰并发给“优秀朋辈辅导员”证书，对照吉首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，第二条德、智、体综合测评的内容及标准，加分项第11点第二类考核优秀加4分，可与同类荣誉累计加分。并发放“朋辈辅导员”聘书。

3、评定为合格的“朋辈辅导员”，对照吉首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，第二条德、智、体综合测评的内容及标准，加分项第11点第二类考核合格加2分，可与同类荣誉累计加分。发放“朋辈辅导员”聘书。

注：“朋辈辅导员”聘请仅限新生年级第一学年，第二学年不再聘请。班级心理委员为“仁心”特色成长辅导室认定的“朋辈辅导员”，选拔、培养、考核等不参照本方案。

本方案自2017年9月9日起执行，在2017级新生班级试行。

医学院

2017年9月8日

医学院新生班级“朋辈辅导员”聘任审批表

新生班级情况							
班级		总人数		女生数		男生数	
班主任姓名		联系电话		班级 QQ 群		班级微信群	
拟聘请朋辈辅导员情况							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
上学年综合测评年级排名		挂科情况		违纪情况		担任职务	
所在班级意见	<p>班主任签名： 日期：</p>						
所在年级意见	<p>辅导员签名： 日期：</p>						
所在团组织意见	<p>团总支书记签名： 日期：</p>						
所在党支部意见	<p>党支部书记签名： 日期：</p>						